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以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国际	股票代码	002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善平	王晓辰、吴静雯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胡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楼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胡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楼	
电话	0755-82729188	0755-82729188	
电子信箱	hyg@hiapol.cn	hyg@hiapo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0,641,468.31	519,565,392.07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90,097.41	59,232,433.72	-4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63,877.36	55,066,038.98	-4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448,101.39	-124,730,871.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5	0.3021	-4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7	0.2875	-2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3.73%	下降1.4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2,297,362.15	3,062,404,048.15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3,826,470.02	1,557,644,624.50	-2.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48%	51,903,000	38,927,250	质押	29,716,982	
徐世芳	境内自然人	14.19%	27,810,000		不适用		
南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12,838,000		不适用		
南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11,230,000		不适用		
田晓秋	境内自然人	1.30%	2,540,400		不适用		
薛开伟	境内自然人	1.22%	2,400,000	1,815,000	不适用		
邹斌宇	境内自然人	0.96%	1,879,100	1,409,325	不适用		
柳胜	境内自然人	0.90%	1,761,600		不适用		
袁辰	境内自然人	0.77%	1,500,000	1,125,000	不适用		
邹晓英	境内自然人	0.64%	1,250,7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世芳与徐善平、徐善平是徐善平的直系亲属关系,徐善平是徐善平的兄弟关系,徐善平为南安旭天和南安中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徐善平作为南安旭天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南安旭天有限合伙为南安中天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阳转债	128125	2020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29日	44,967.63	第一年0.4% 第二年0.6% 第三年1.0% 第四年1.5% 第五年2.0% 第六年3.0%

(2)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54%	47.0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12	5.21	
取得借款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2,882.13	5,306.98	

三、董事会

2024年10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拱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张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与上海麒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吴颖麟鸣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子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子星盛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转让方拟向上述两家基金管理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合计10,6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完成过户手续,上述两家基金管理公司成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的股东。

2025年7月,因公司业务布局调整,与上海荣光摄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江西华阳文化,深圳华阳文化,湖南华阳文化100%股权,截至披露日,公司还拥有全部股权转让款,双方正在办理交接手续,江西华阳文化已完成工商变更,深圳华阳文化、湖南华阳文化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和净资产指标均达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最低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方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开展相关具体事项,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8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22号4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19人,其中701人签署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共承担51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原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书要求被告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华夏网报告期的股东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长城网科技有限责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涉及人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26次,涉及人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26次,涉及人员: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红宏,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阳国际、成飞集成、麒盛科技、亚香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熙辰,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华阳国际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阳国际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后丹,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振邦高、兰剑智、顾洪峰、华阳国际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红宏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熙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后丹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审计业务、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执业质量、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调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在进行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允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产权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产权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将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龙胡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的产权抵押给银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在授信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产权抵押期间,上述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全部用完或提前终止,则抵押担保期限自动顺延至授信期限届满。

2025年半年度,公司未使用前时间期限内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IPO募投项目"高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标建设投产、"建筑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30日全用即时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程总承包及定额工程咨询业务升级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由专用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IC芯片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30日由专用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2025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出席本人出席以及委托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胡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3)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9日(9:30—11:30,14:00—18: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胡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9:30—11:30,14:00—18: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9

2.投票简称:华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会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5.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议题发生关联,视为对除该提案以外的其他提案表决意见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议题发生关联,视为对除该提案以外的其他提案表决意见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规定,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以下议案以本次股东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附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授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签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委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会议案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事人、审查会议报告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委托人是否有权投票:□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0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4,747.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61ZC00066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万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51.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C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金额	1,825.66
2.募集资金本期发出总额(-)	927.52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927.5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00
3.本期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2,000.00
4.本期募集资金期末账户余额(=1+2+3)	4,000.00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14.30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及存款利息收入	14.30
6.期末金额(=4+5)	2,912.76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金额	5,427.79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27.18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27.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00
3.本期募集资金到账本期扩产品(+)	2,000.00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22.12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	22.12
5.期末金额(=1-2+3+4)	7,178.06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同时对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80.9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8,080.9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他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单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0万元。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IPO募投项目"高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标建设投产并结项,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30日由专用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程总承包及定额工程咨询业务升级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由专用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标建设投产并结项,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30日由专用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2:《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104.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7.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2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365.97	21,365.97	-	21,365.97	100.00	2021年12月	994.99	是	否
2、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056.64	6,056.64	496.82	4,170.84	68.86	2024年8月	361.26	是	否
3、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848.78	5,848.78	431.65	5,432.10	92.88	2024年8月	-138.83	否	否
4、总部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163.08	5,163.08	-	5,163.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工程总承包业务升级项目	否	5,670.00	3,491.84	-	3,491.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104.47	44,926.31	927.48	42,623.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计划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因定规经济环境较原募投项目时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前期研发成本过于较高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8月,公司决定将"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胡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胡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胡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胡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